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公用電腦使用規範

109 年 10 月 13 日資通安全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於部分地點提供公用電腦及個人資訊設備供公務及教學使用，特「資通安全政策」、「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公用電腦設備僅提供文書作業、上網、學術研究及公務等，嚴禁以下行為：
 1. 架設網站
 2. 進行為違法之行為
 3.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、網路連繫或軟體資料安全
 4. 連接非法或限制分級網站及遊戲
 5. 安裝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之軟體
 6. 使用 P2P 軟體或大容量上傳下載檔案
 7. 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
- 三、本校公用電腦皆安裝有還原程式，並定期還原，以保護系統安全，請勿將檔案資料留存於電腦上。
- 四、本規範所訂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處理。
- 五、本規範經資通安全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